

附件 2:

昌吉州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标准

一、房屋面积及人员标准

1. 一般乡镇卫生院：建筑面积 300~1100 m²，设置临床、公共卫生、医技、中医等科室；每千服务人口床位 0.8—1.0 张，总床位数不超过 100 张，人口较少、总床位达不到 20 张的按 20 张床位设置。每个床位至少配置 0.7 名卫生技术人员，含 1 名以上主治医师。每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至少有 1-2 名专业技术人员。

2. 中心乡镇卫生院：20 张床位以上，每增设 1 张床位，建筑面积≥50 m²/张，增设五官科；每千服务人口床位 0.8~1.2 张。人员配置标准同一般乡镇卫生院。

3. 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：每千服务人口设置 3.5 张以上床位，床均业务用房面积 ≥55 m²。卫生技术人员占全院总人数 80% 以上，与开放床位数比不低于 1.3:1，医护比达到 1:1.3 左右。每万人口至少有 2 名全科医生，其中 1 名能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。

4.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建筑面积根据服务人口数设定，3 万-5 万人口建筑面积不少于 1400 平方米，5 万-7 万人口建筑面积不少于 1700 平方米，7 万-10 万人口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，至少设置 5 张日间观察床，配齐临床、预防保健、医技及后勤用房。每 3000 服务人口至少配备全科医师、护士、预防保健人员各 1 名，每 5 张病床配备 1 名执业医师和 1 名注册护士。

二、设施设备配置

依据《乡镇卫生院医用装备配置标准》进行配置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结合实际参照《乡镇卫生院医用装备配置标准》执行。

三、规范名称

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标准统一规范名称、牌匾标志和专用标识。

1. 乡镇卫生院命名规则为“县（市）名+乡镇名+（中心）卫生院”。

2.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命名规则为“县市名（可选）+街道办事处名+识别名（可选）+社区卫生服务中心”。

3. 社区卫生服务站命名规则为“街道办事处名（可选）+社区名+社区卫生服务站”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名称中“街道”或“街道办事处”字样应省略。

四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基本医疗服务

一般乡镇卫生院。负责提供辖区内基本医疗卫生服务，应设有临床（包括内、外、妇、儿等科室）、公共卫生、医技、中医等业务科室。满足群众常见病、多发病的诊疗需求，促进基层首诊。

中心乡镇卫生院。除具有一般乡镇卫生院功能外，承担对周边乡镇卫生院技术指导和人才培养等任务，有条件的在一般乡镇卫生院基础上增设五官科（眼、耳鼻喉、口腔科）。

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。可诊治 ≥ 100 种常见病、多发病（其中中医病种 ≥ 50 种），在中心乡镇卫生院基础上增设康复医学、麻醉等科室，具备急诊急救、胸痛救治能力，分担县级医院诊疗职能。

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。承担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主体责任，提供辖区内基本医疗卫生服务。以妇女、儿童、老年人、慢性病患者、

残疾人等为重点，扎实开展健康、预防保健、健康管理和一般常见病、慢性病的诊疗服务和用药指导。适应群众需求，积极拓展和扩大儿科、口腔、康复、精神（心理）、体重管理等门诊服务，稳妥开展住院服务。

（二）公共卫生服务

按照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（第四版）》内容，规范开展公卫服务，指导下属村卫生室、社区卫生服务站做好相关服务，做实做细电子健康档案，提高健康管理质效。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，从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延伸拓展，实现疾病预防、诊断、治疗、康复、健康管理等系统连续服务。

（三）特色服务

1.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，优先发展儿科、妇科、康复医学科、精神（心理）科、五官（口腔）科等特色科室。畅通上下联动的专科协作渠道。打造特色专科，实现“一院一品、一乡一特色”。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至少建成 1 个特色科室。

2. 推进医养结合、康复护理等服务，形成区域带动引领能力。

3. 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，加强中医旗舰馆建设，能够规范开展 10 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。